

《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劍擊隊將參加「2017-18 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」，比賽將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、25 日及 4 月 1 日、2 日進行。貴子弟(_____班_____學生)獲選為_____花劍組參賽代表，有關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	3 月 18 日(日)	3 月 25 日(日)	4 月 1 日(日)	4 月 2 日(一)
賽 事	男丙、男乙花劍	女丙、女乙花劍	男甲花劍	女甲花劍
比賽時間	上午 8:00 至下午 7:00			
比賽地點	香港公園體育館 (紅棉路 29 號)		士美非路體育館(西環士美菲路 12K 號)	
報到時間	男丙:上午 7:45 男乙:上午 9:45	女丙:上午 7:45 女乙:上午 9:15	上午 8:00	上午 8:00
領隊老師	甘力軒老師	王豐能老師	利玉鏢老師	
交通安排	由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往返之交通			
集合及解散方法	比賽運動員請依時到達比賽場地報到。比賽完畢後由家長於體育館接回子女或學生自行回家。			
備 註	1. 實際比賽時間視乎當天的抽籤結果； 2. 須帶備 運動員註冊證 、比賽服裝及器材、食水及午餐； 3. 比賽運動員到達體育館須向梁翠薇教練報到； 4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			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 3 月 9 日前交利玉鏢老師辦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7 0322 與利玉鏢老師或梁翠薇教練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 年 3 月 6 日

家長回條

244/2017 號

(請於 3 月 9 日前把回條交利玉鏢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2017-18 全港小學校際劍擊比賽》通告事宜。

-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並申明敝子弟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比賽。
 比賽後回家的安排 家長於香港公園體育館 / 士美非路體育館接回子女
 學生於香港公園體育館 / 士美非路體育館自行回家
-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 : 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 : _____ ()

家長簽署 : _____

2018 年 3 月 日

聯絡電話 : _____